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標準工時之意見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3/2014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謝偉銓測量師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會長	:	史泰祖醫生, JP	伍翠瑤博士
		吳長勝先生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林雲峯教授, JP	陳世強律師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李鏡波先生
		陳紹雄工程師, JP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周伯展醫生, JP
		林義揚先生	黃偉雄先生, MH
		劉勵超先生, SBS	
財務長	: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副秘書長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理事	:	馮柏棟先生, BBS, SC	吳德龍先生
		曾其鞏先生	鄧淑明博士, JP
		陳鎮仁先生, SBS, JP	楊位醒先生, MH
		鍾志平博士, BBS, JP	范耀鈞教授, BBS, JP
		何君堯律師	李樂詩博士, MH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鄔滿海先生, SBS
		譚偉豪博士, JP	區永熙先生, BBS, JP
		華慧娜女士	黃錦輝教授, MH
		楊素珊女士	左龍佩蘭博士
		施家殷先生	陳重義博士, JP
		陳仲尼先生, BBS, JP	林力山測量師
		施榮懷先生,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凌康測量師	趙麗娟女士, MH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社會事務委員會

主 席： 陳紹雄工程師, JP

關注勞工及福利專責小組

聯席召集人：陳仲尼先生, BBS,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成 員：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周伯展醫生, JP

劉勵超先生, SBS

林力山測量師

趙麗娟女士, MH

張洪秀美女士, JP

莊偉茵女士

朱君璞醫生

傅民生先生

孔美霞女士

鄭正煒工程師, JP

林苑女士

劉敏儀博士

廖美香女士

吳沚慧女士

譚國翹先生

鄧婉智女士

黃元山先生

黃錦成博士

註：排名依本會職位資歷、英文姓氏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標準工時之意見

社會對標準工時應否立法展開熱烈討論，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對此非常關注，以問卷調查方式就標準工時向會員收集意見，並作深入討論。有關問卷調查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進行，訪問會員，目的是了解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的會員對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的看法及意見。

結果：

1. 過半數受訪者認同標準工時是僱員的正常工作時數、僱員工作超出該時數，僱主便須支付額外的超時工作薪酬(表一)。然而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標準工時並不適合在所屬行業實行，近七成人更反對立法制定標準工時(表二、十)。
2. 受訪者對標準工時最適當時數未見共識，44%人認為 9 小時，各有 23%人認為是 8 小時及 10 小時。(表六)
3. 大部份受訪者雖然認同標準工時會對僱員帶來個人好處，包括有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85%)、便利持續進修(72%)、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63%)等(表二)。

可是，主流意見均認為標準工時對企業、以至經濟及社會的影響卻是弊多於利。受訪者認為標準工時對企業帶來的負面衝擊更是無庸置疑，包括 81%人指將增加營運成本，近 80%人亦認為會加重行政工作、削弱企業運作靈活性及競爭力，以及加速工作任務以自動化代替人手。逾 7 成人相信會加劇通脹壓力，以及長工時職位減少。(表三、四)

4. 受訪者普遍同意標準工時應以職業或職責定出豁免準則(85%)，其次為薪金水平(64%)。近 8 成人亦同意應容許自願長時間工作的僱員不受工時限制。(表七、九)



5. 過半數受訪者認為標準工時不應計算工作以外的其他時間，包括候召(69%)、用膳(62%)與小息(55%)等時間。(表五)
6. 至於超時工作補償方面，65%人認為非工作天薪酬補償應在 1.5 倍或以上，不足五成人指相關準則適用於工作天超時工作。(表八)

建議：

上述結果反映專資會會員了解標準工時的複雜性，以及其對社會及經濟發展帶來的負面影響，大多數受訪者更反對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本會社會事務委員會「關注勞工及福利專責小組」以是次調查結果為基礎，深入討論及分析後提供以下建議：

1. 香港不同行業/專業的工作及運作模式各異，例如以設計、寫作、專業分析為主之行業，即室內設計師、記者、會計師等，有關人員完成一項工作的關鍵分別在於發揮創意、收集資訊或分析資料數據等，工作成果及價值難單以所消耗的時間計算，與銀行出納員、公共交通工具司機等容易以時間量度工作成果的職業存在差異。65%受訪者也表明標準工時不適宜在其行業實施。

專資會認為標準工時若劃一以工時長短簡單化地量度各行業/專業從業員的工作成果，計算薪酬，推斷將在不同行業引起不必要爭拗及不便，故不宜一刀切在各行業推行標準工時，建議政府就標準工時對不同專業/行業及工種的效用及影響作深入探討及研究。

2. 為減低標準工時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的衝擊，專資會建議政府可考慮於個別勞動力密集、有實際需要之行業實行標準工時，例如運輸(包括司機)、酒店等工時過長直接影響工作效率、職業安全/危害生命的工種。



3. 專資會建議政府應鼓勵僱主與僱員自行訂立雙方滿意之適當工作時數，僱主應提供友善的工作環境，關心僱員在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結果：

表一：會員對標準工時的看法(%)

你認為標準工時是	%
僱員一般的正常工作時數	56
僱員工作超出該時數，僱主便須支付額外的超時工作薪酬	50
僱員的工時不得多於特定工作時數	17
僱員藉事先訂立協議，可自行選擇每天的工作時數	19

(可選多於一個答案)

表二：會員對標準工時的意見及對僱員的影響(%)

	絕對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絕對不同意
你對標準工時的概念清晰	6	10	56	13	2	6
標準工時適合在你的行業實施	0	0	35	42	15	8
標準工時讓僱員準時下班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	2	13	48	27	4	0
標準工時讓僱員減少無償加班	2	13	44	40	0	0
標準工時讓僱員平衡家庭與工作生活	8	17	60	13	0	0
標準工時讓僱員便利僱員持續進修	6	6	60	27	0	0
標準工時讓僱員提升工作效率	6	2	35	50	2	2
標準工時讓僱員增加對企業的歸屬感	6	4	25	42	8	8
標準工時限制長職員工工時致收入下降	2	10	38	42	2	2
標準工時創造更多兼職及臨時工	6	6	38	35	6	2



表三：會員認為標準工時對企業的影響(%)

	絕對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絕對不同意
增加營運成本	19	27	35	19	0	0
聘用更多員工	10	23	42	23	0	0
加重行政工作	25	15	38	17	2	0
員工薪酬開支增加	23	27	35	15	0	0
削弱企業運作靈活性及競爭力	17	23	38	21	2	0
加速工作任務以自動化代替人手	13	19	46	17	2	0

表四：會員認為標準工時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

	絕對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絕對不同意
加劇通脹壓力	17	19	35	25	2	0
僱員有更多餘暇消費	4	10	50	33	2	0
企業因成本增而倒閉或遷離香港	8	6	40	38	4	4
長工時職位減少，轉為散工	2	15	56	27	0	0
實習/學徒職位減少	4	4	38	50	2	0
弱勢社群就業困難	4	13	40	35	2	2
監管標準工時存困難	17	17	42	17	2	2



表五：會員對標準工時計算的意見(%)

	絕對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絕對不同意
包括候召時間	0	0	31	50	4	15
包括用膳時間	0	6	31	50	2	10
包括小息時間	0	4	38	38	2	15

表六：會員認為每天標準工時最適當的工作時數(%)

標準工時最適當的工作時數	%
8 小時	23
9 小時	44
10 小時	23
11 小時	0
12 小時	2
無意見	4
其他	4

表七：會員認為若訂定豁免安排之釐定準則(%)

若訂定豁免安排之釐定準則	%
職業或職責	85
薪金水平	64
公司規模	34
公司營業額	4
全部都不是	2
其他	0

(可選多於一個答案)



表八：會員認為標準工時外僱員超時工作之薪酬補償(%)

	1 倍	1.5 倍	2 倍	無 意 見	其 他
工作天	29	46	2	6	17
非工作天	17	46	19	6	13

表九：會員對容許標準工時設「彈性」安排的意見 (%)

	應 該	不 應 該
應否容許自願長時間工作的僱員不受工時限制	79	19

表十：會員對應否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取向(%)

	應 該	不 應 該	其 他
應否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29	67	4



附錄一：受訪者的背景(%)

	2013
性別	
男	75
女	21
年齡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17
41-50 歲	19
51-60 歲	35
61-69 歲	21
70 歲或以上	2
身份	
僱主	50
僱員	38
自僱人士	8
任職公司有否加班津貼	
個別職級享有加班津貼	44
所有員工一律享有加班津貼	13
沒有任何加班津貼	42
會員每周平均工作時數	
40 小時或以下	8
41-50 小時	48
51-60 小時	27
61-69 小時	8
70 小時或以上	6
退休	0



受訪者的行業

專業服務業-會計師事務所	8
專業服務業-律師/大律師事務所	2
專業服務業-建築師事務所	0
專業服務業-測量師事務所	2
專業服務業-醫務所(西醫、牙醫、中醫)	6
專業服務業-其他	8
企業(包括中小企)-製造業及紡織及服務製品業	8
企業(包括中小企)-批發業	0
企業(包括中小企)-零售業	2
企業(包括中小企)-進出口貿易	2
企業(包括中小企)-服務業	4
企業(包括中小企)-創意產業	0
企業(包括中小企)-博覽業	0
企業(包括中小企)-跨行業企業	0
企業(包括中小企)-其他企業	0
物流運輸行業	2
飲食業(包括食品安全)	4
旅遊及消閒娛樂-酒店業	0
旅遊及消閒娛樂-演藝事業	0
旅遊及消閒娛樂-文化事業	0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2
金融業-銀行(零售、私人、投資)	6
金融業-證券交易	2
金融業-保險業	2
地產代理	2
保安/物業管理	2
地產建造業	13
教育服務業	2
其他社區及社會服務業	8
醫院	0
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	6
推廣公關及媒體業	0
其他	4